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子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子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肆場次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魏子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02 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迭次於  
05 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尚屬可取，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  
06 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於刑期無刑  
07 之理念，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復考量被告乃初次觸犯本罪，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實質損  
10 害，對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害尚輕，為健全被告之法紀觀  
11 念，預防再犯，本院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參酌其  
12 於警詢中自稱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爰  
1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4場次之法  
14 治教育，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  
15 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  
16 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因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  
17 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2 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834號

09 被 告 魏子軒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魏子軒於民國113年9月8日1時許起至同日2時許止，在高雄  
14 市○○區○○○路00號「Lamp Disco」內飲用酒類後，明知  
1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5時20分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  
17 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  
18 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  
19 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與自強三路口，因逆向  
20 行駛為警攔查，並於同日5時53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  
2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子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  
26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  
28 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9 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李 侑 姿